

#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五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學習。

## 三、對象：

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之本校在學學生，且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學習者。

## 四、申請管道：分學生申請及系所申請，特教生主動申請為優先補助。

(一)申請課業輔導之特教生，於當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審定後實施。

(二)各系所於每學期期末(6月中及1月中)調查大一以上特教生之必修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為優先，視特教生課業學習狀況，需申請課業輔導者，得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後，撥付經費予該系實施。

(三)針對大四以上特教生，或其課業學習明顯落後，致影響畢業學分者，資源教室依經費狀況，開學初撥付經費予系所統籌運用，請其系上協助解決該生學習之困難。經費有限時將以高年級優先。

## 五、實施流程：

(一)特教生自行申請之課業輔導，由該科授課教授接獲「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說明」(附件一)後，與學生討論課業學習之困難及協助、推薦課業輔導老師等，詳細記註於申請單內，並於提出申請三日內繳回資源教室彙辦。

(二)大二以上特教生重修之必修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由各系所提出申請(附件二)，經資源教室評估、核計申請人數，並完成鐘點分配。

(三)經申請評估核准後之課業輔導，上課時間需由特教生本人親自與課輔老師雙方約定，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課業輔導時間(以整點為計酬單位)，並由授課老師或特教生詳實填寫「實際」上課起訖時間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

(四)擔任課業輔導授課老師需為學士畢業以上、具專業證照、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其薪資核算按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標準支付。

## 六、相關規定：

(一)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特教生接受課業輔導總時數，每週不宜超過**6小時**。最多同時申請**4科**為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由資源教室審核，始得增加申請科目數。

(二)授課鐘點紀錄：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於每月最後一次課輔，由特教生或課

**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另支領本項經費者，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

(三)課業輔導期間，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出現遲到、缺課、意願低落等情形，課輔老師應向資源教室反應，資源教室輔老師介入瞭解原因，若無故缺席或無意願接受課業輔導，得通知取消當學期之課業。

(四)本準則執行上如有爭議或相關問題，由資源教室另召開會議討論。

七、本準則每年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更新修訂。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說明

本文件  
雙面列印

親愛的\_\_\_\_\_教授：

您好，本校\_\_\_\_\_系，姓名：\_\_\_\_\_障別：\_\_\_\_\_，經本室評估後發現，該生這學期修讀老師所開設的\_\_\_\_\_課，惟該生因：

其障礙限制導致課堂即時學習吸收較一般生為困難，為協助該生能跟上教授預定授課進度，將由學生本人向資源教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該堂必修課程尚未通過，擔心影響後續課程學習，建議申請課業輔導服務，通知學生本人向資源教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後，由導師、主要協助教授或祕書協助找尋課輔老師。

該生所申請之課業輔導教學，可由教授本人親自安排於課後時間進行加強教學，或另行委託適宜之研究生協助課後輔助教學。此部份之相關規定說明摘錄如下：

1. 鐘點費支付標準：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計算，支領本項經費者，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
2. 課業輔導老師：限研究生、具專業證照或講師以上資格者，課輔老師詳閱本說明表後，確有授課意願者請填寫相關資料(附件一)。**講師以上老師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
3. 授課時間：課後輔導教學時間將由學生本人親自與授課老師雙方約定，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輔導教學時間(以整點為計酬單位)，並由授課老師或學生詳實填寫「實際」上課起訖時間以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附表二)。
4. 授課地點：可於上課兩週前登記預借資源教室讀書間或諮商室作為上課地點，亦可雙方擇定校內各方便地點授課。
5. 授課鐘點紀錄：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於每月最後一次授課，由學生或課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
6. 學生如申請課輔科目超過4科，需經由資源教室審核。

以上說明，懇請教授視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准許該生申請本服務(本服務主為：補救因障礙而致的課堂即時學習困難)，煩請開課教授將評估結果及各項附件填妥後回執，本室將依所填據之各資料，如實向教育部辦理授課鐘點費經費核銷，對於所填報資料採不定時抽查訪視實際執行狀況，所載之各項資料請務必依據實際狀況填寫，若經查核與事實不符者，將由填表者共負相關責任，本室有權追繳回已核撥經費。

輔仁大學資源教室 國璽樓 130 室

分機：3115、3118、3148、3196、3165

傳真：(02) 2905-3149

申請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 障別：\_\_\_\_\_障\_\_\_\_\_度

申請課輔課程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教師：\_\_\_\_\_  
 課程時間：每週（ ）第\_\_\_\_\_節 學分/學期數：\_\_\_\_\_  
 學生如申請課輔科目超過4科，需經由資源教室審核。

授課老師評估

- 同意，並委請\_\_\_\_\_擔任課業加強課輔老師。  
 不同意，理由：\_\_\_\_\_  
 其他，建議：\_\_\_\_\_

簽章：\_\_\_\_\_

課業輔導老師資料

姓名：\_\_\_\_\_ 授課教師級等及鐘點費：  
教授\$ 925      副教授\$ 795  
助理教授\$ 735      講師\$ 670  
 學號或職員代號：\_\_\_\_\_ 碩士畢業\$ 300      大學畢業\$ 200  
 身份證字號：\_\_\_\_\_ 其他專業證照：\_\_\_\_\_ \$ 200  
 □□□□□□□□□□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已確實閱讀過「課業輔導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課輔老師簽章：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意見：